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世紀陽光」)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均錄得可觀的增長，業務發展理想
- 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增加30%至55,468,000元人民幣
- 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二年增加59%至21,367,000元人民幣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後所組成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55,468	42,630
銷售成本		(24,364)	(19,177)
毛利		31,104	23,453
分銷和銷售開支		(3,094)	(3,241)
一般和行政開支		(4,348)	(2,702)
研究和開發成本		(2,125)	(4,079)
經營溢利	4	21,537	13,431
融資成本	5	(343)	(230)
除稅前溢利		21,194	13,201
稅項	6	(29)	(11)
除稅後溢利		21,165	13,190
少數股東權益		202	226
股東應佔溢利		21,367	13,416
股息	7	—	—
每股備考盈利	8	8.90仙	5.59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世紀陽光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儘管重組產生之現有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尚未合法存在，惟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經營之實體所提供之資料乃有意義。因此，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兼併會計法之基準編製，猶如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視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備考綜合損益表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之重組。此處理方法並非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原因在於，儘管重組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有關集團重組之定義，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訂明，賬目無需包括最近期賬目所包含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後發生之合併事宜。

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惟於採納兼併會計法，並無遵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從事研發、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的業務。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元人民幣	二 零 零 二 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23,557	18,12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7,390	14,231
— 精製有機肥	2,177	1,119
— 有機複混肥	12,344	9,159
總收入	<u>55,468</u>	<u>42,630</u>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予中國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項業務類別和一項地區類別。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元人民幣	二 零 零 二 年 千元人民幣
無形資產攤銷	951	951
固定資產折舊	<u>1,171</u>	<u>800</u>

5.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三 年 千元人民幣	二 零 零 二 年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463	230
減：政府補貼	<u>(120)</u>	<u>—</u>
	<u>343</u>	<u>230</u>

年內，本集團獲中國政府給予項目貸款付息津貼，為數120,000元人民幣，已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中扣除。

6. 稅項

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數額指：

	二 零 零 三 年 千元人民幣	二 零 零 二 年 千元人民幣
現時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29</u>	<u>11</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乃一間從事製造和銷售農用有機肥料業務的公司。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局所作出的批文，綠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豁免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一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綠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和規例，綠地有權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半。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三明市世紀陽光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三明」）按稅率27%作出撥備的企業所得稅。

(c) 中國內地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農用有機肥料由綠地和三明負責，惟根據有關中國內地稅務規例，綠地和三明獲豁免繳付中國內地增值稅。

(d) 其他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毋須繳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準備。

(e)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7. 股息

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備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備考盈利乃根據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21,36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13,416,000元人民幣)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2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備考盈利。

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分派予股東，惟條件乃須於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作出之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二年：無)。

11. 儲備

	資本 儲備 (附註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積金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法定 公益金 (附註c) 千元人民幣	股份發行 成本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98	(2,973)	—	—	—	225
年度溢利	—	13,416	—	—	—	13,416
分派保留盈利	—	(2,792)	1,861	931	—	—
發行一附屬公司之股份	1	—	—	—	—	1
股份發行成本	—	—	—	—	(636)	(6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	7,651	1,861	931	(636)	13,006
年度溢利	—	21,367	—	—	—	21,367
分派保留盈利	—	(1,645)	1,097	548	—	—
一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	5,500	(5,50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	21,873	2,958	1,479	(3,343)	31,666

附註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原已購入及資本化之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以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差額。

附註b：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和中國內地的有關規則和規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10%撥入中國內地法定帳戶，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已達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公積金僅可用作撇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大該等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之用。

附註c：

法定公益金

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細則和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則和規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5至10%撥入中國內地法定帳戶，作為法定公益金。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可酌情在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和規例所指定的範圍內釐定有關百分比。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向附屬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和其他集體福利。除清盤外，該法定公益金不得作出分派。

實際進展與業務目標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世紀陽光須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與招股章程所載同期業務目標的比較。然而，由於招股章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年結日後始刊發，世紀陽光將按持續基準回顧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下一回顧期間作出報告。

回顧與展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55,468,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為42,630,000元人民幣。營業額上升30%，主要是由於中國福建省內農民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所致，加上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主要農業種植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農民認識本集團產品及其優點。

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和有機複混肥的營業額分別增長約30%、22%和35%，主要因中國福建省市場需求上升。精製有機肥的營業額大幅度增長95%，原因在於有機及綠色種植用戶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度的毛利約為31,104,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56%，與二零零二年年度的毛利率相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結構穩定，加上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內均已達致最佳的規模生產效益，令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水平。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和銷售開支、一般和行政開支及研究和開發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9,56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降5%。

分銷和銷售開支約為3,094,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5%，主要是期內本集團轉用另一間收費較低但規模相若的廣告公司，使廣告成本減少所致。

一般和行政開支約為4,34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6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增香港辦公室的租金支出及二零零三年年度審計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成本總額由二零零二年約4,079,000元人民幣下降約48%至二零零三年約2,125,000元人民幣。下降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大部份在研發中的新產品已進入最後階段，而大部份研發成本已於往年度動用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367,000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錄得59%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共約19,681,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約9,931,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655,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1,6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流動比率為3，與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相若。

除利用上市籌措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的另一財政資源是來自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為7,800,000元人民幣，比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元人民幣，增加4,8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用作擴建中國福建省尤溪縣廠房及增加生產設備。有關擴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完成，並已投產使用。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債項與總資產之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36%下降至本年度之29%。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1股之認購人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創辦股東以提供本公司之創辦股本，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lpha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冠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進一步配發和發行999,999股股份予冠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700,000港元。該等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合共16,000,000股股份以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冠華及按面值繳足冠華所持有之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作為本公司購入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98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7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其股份溢價帳進帳22,3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藉以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23,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共80,000,000股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內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產品。雖然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發生SARS的疫情及中國福建省內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出現嚴重乾旱，惟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且產品更得市場與消費者所信賴。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仍取得驕人的業績，主要有下列三個原因：

產品供不應求

近年，隨著中國政府加大生態農業建設力度，消費者日漸注重健康，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因此，市場對本集團的有機肥產品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此外，本集團的產品除適用於一般農業種植外，重點產品更針對高附加值的農作物種植，如茶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產品銷售中，65%以上的產品是銷售予茶園用戶。

產品獲權威認證

本集團的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構和獨立組織的嘉許。其中本集團「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12種獲中國農業部批准登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之一；本集團「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是經中國農科院有機茶研發中心認證的四種有機茶園肥料之一，亦是全國唯一一家獲得歐盟BCS Öko-Garantie GmbH（設於德國的檢測認證機構）認證的有機肥料製造商，因而，品質及品牌均有保障，市場地位得以奠定。

銷售渠道成熟穩健

本集團的產品除透過本公司銷售人員銷售外，亦通過由獨家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銷售，覆蓋福建省內大部份農業地區。這種獨特的銷售模式較其他肥料供應商主要透過地方零售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此外，本集團還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前輔導、售中指導、售後跟踪」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客戶範圍得以擴展及鞏固。

展望

中國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而農產業在中國經濟擔當重要角色。隨著人們對農業生態環保和健康意識的日益增強，中國政府在制定全國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將保護天然資源，維持生態平衡和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列為中國農業的未來發展方向。尤其是在去年發生的SARS疫情、持續乾旱及年末出現的禽流感險情，政府與民眾均更深刻感到保護生態與飲食安全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今年三月上旬，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十屆人大二次會議發表首份《政府工作報告》中特別指出，解決農業、農村和農民問題，是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並強調今年要採取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強農業，支持農業，保護農業，努力增加農民收入。董事們相信，中國生態農業與生態產業必將在政府加大發展農業力度的政策措施支持下快速發展，為有機肥料的產銷孕育出龐大市場，也為世紀陽光造就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已完成綠地廠房的生產能力擴充。擴充後的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和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鑒於本集團的產品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一全資擁有的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南平)」)，註冊股本為7,000,000港元。世紀陽光(南平)正積極興建一座位於中國福建省建甌，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新廠房。本集團預計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四年中期落成並投產。

由於有機肥料的市場非常龐大，且急速發展。為把握機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正按既定計劃，在江西省籌建有機肥料廠，藉此擴大在福建以外其他省份有機肥料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福建省閩南籌建一個有機肥料廠。每個新廠房年生產能力達20,000噸有機肥產品。本集團計劃加強福建省內市場推廣的力度，藉此增加本集團「綠滴」品牌的知名度，並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亦將計劃設立更多示範基地，向農民推廣「綠滴」牌產品的品質和效用，並且透過提供技術支援，進一步加強與客戶關係。

本集團在過去一向重視科研，於未來將繼續專注於有關工作。董事認為，科研對於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將5種有機肥料新產品推出市場。董事相信該等新產品將擴闊本集團產品種類，有助本集團於日後攫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3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影響正常業務運作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員工成本約2,343,000元人民幣。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權限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

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分別為沈毅民先生和張省本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冠華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當中訂明，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發購股權，以作激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等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登載。